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46號

聲請人 家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翁金定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本票原本。

三、請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，如是，利息起算日及利率為何？

四、相對人翁金定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